

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徵聘學（碩）士級專任助理

一、徵聘人員：學（碩）士級專任助理 1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（一）學歷：已具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學（碩）士學位。
- （二）科系：大學校院教育、行政管理或其他科系畢業，有國中、小教學相關經驗或課程與教學背景得優先考慮。
- （三）具備專案規劃與執行經驗。
- （四）認真、負責、細心、肯學習、具團隊精神、行政溝通和協調能力佳、能獨立與統合完成交辦事項與任務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辦理本中心承辦計畫（含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及相關中心計畫）之活動企劃辦理及行政業務。
- （二）協助中心管理並執行子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與數據分析。
- （三）撰寫計畫相關文件、報告。
- （四）行政業務溝通之窗口。

四、待遇：依本校「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」，含勞健保與年終獎金（學士第一級薪資 36,174 元，碩士第一級薪資 41,370 元），經費來源為「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」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約用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（試用期三個月），比照本校編制人員辦公時間（依據本校計畫專任人員注意事項）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。

七、應徵方式：

- （一）檢具個人履歷表：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三個月內之 2 吋照片、通訊處、聯絡電話（手機及住處）、學歷、工作經驗簡介、500 字以內自傳（格式如後附，請自行填寫）、及其他參考資料電子檔。
- （二）資料繳交方式：需繳交電子檔。
請將檔案寄至（cte-1@pubmail.nutn.edu.tw）。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專案計畫專任助理--姓名」，所寄檔案請自行壓縮，勿超過 10MB。
- （三）收件截止日：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寄達，逾期不受理。
- （四）甄選方式：
 - 1.初審：就個人履歷表擇優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加面試。初審未合格者則不另行通知。
 - 2.面試：與計畫主持人面試，擇優錄取。
 - 3.面試時間：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員：

- （一）電話：06-2133111 轉 137，吳小姐。
- （二）E-mail：cte-1@pubmail.nutn.edu.tw
- （三）地址：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（碩）士級專任助理履歷表

（本表共二頁請詳實填寫）

應徵單位	師資培育中心	職稱	專任助理	(請貼二吋照片)				
姓名		性別		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				
信箱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學歷	1.高中： 2.大學： 學校 系所 3.研究所： 學校 系所	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訖時間				
語言能力	1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懂 2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懂 3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懂 4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懂							
專長								
著作								
家庭狀況 (含兄弟姊妹)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
	家庭人數：兄 人；姊 人；弟 人；妹 人；其他 人；合計 人							
	家庭狀況：就業 人；在學 人；其他 人							
	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負擔家計							

簡要自述

(若空間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

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

一、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人才招募作業需要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應徵人員之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學歷、電子信箱、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…等相關資料。

二、本校就應徵人員所填具之上述資料，僅供本校執行招募等相關作業使用，若本次未獲錄取，資料屆期銷毀。

三、應徵人員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
四、如應徵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，應確認該第三人 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，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 授權本校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，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執行人才招募等相關作業所必須，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，將無法進行後續甄選程序。

六、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。

報名者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 註	具何種證件：
	1.
	2.
	3.

(2/2)

※相關證書（影本）或參考資料請附於本表之後。